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服务报告2011年第1期

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

China Rural Finance Service Report

2010

中国人民银行农村金融服务研究小组

责任编辑：李 融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 2010 (Zhongguo Nongcun Jinrong Fuwu Baogao. 2010) /
中国人民银行农村金融服务研究小组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 3
ISBN 978 - 7 - 5049 - 5835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农村金融—商业服务—研究报告—中国—2010
IV. ①F83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2909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卡乐富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10 毫米×285 毫米

印张 5.25

字数 87 千

版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835 - 8/F. 539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0》

编写组

主 编：张健华

副 主 编：汪小亚

执 笔：王 瑱、陈继明、汪小亚

编写组成员：雷 曜、王若羽、赵 磊、帅 旭、杨 骏

提供材料：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金融市场司、金融稳定局、调查统计司、支付结算司、货币金银局、国库局、征信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序

农村金融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服务“三农”的重要力量。农村金融的改革探索始终贯穿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农村金融的发展创新对落实国家支农惠农政策和保持农村经济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特别是2003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合力推动下，以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启动为标志，新一轮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历史包袱逐步得到有效化解，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三农”服务主力军地位进一步巩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改革不断推进，涉农业务逐步拓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有序推进，各地根据农村经济特点和农户实际需求，创新试点了多种符合“三农”实际特点的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农村金融基础设施逐步健全，农村支付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总体来看，近年来的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有力地支持了农业产业化发展，推动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支持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了城乡协调发展；支持了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提高了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在各项政策措施支持下，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截至2010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达到11.77万亿元，比2007年末增加5.65万亿元，其中，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为2.3万亿元，比2007年末增加约8 000亿元。

下一步，人民银行与各相关部门将按照建立现代农村金融体系的总体要求，不断改善农村金融服务。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增强资本实力和资本质量，提高抵御风险和支农能力。发展信贷、证券、保险、期货、担保分工配合、相辅相成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增强金融的风险管理功能。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政策，培育更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扎根农村、服务基层。推进计算机和移动通讯

技术在农村金融中的应用，发展低成本的农村金融服务。进一步加大财税政策和货币政策支农力度，更好地发挥地方政府积极作用。

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农村金融改革是“十二五”期间金融业发展的重点之一。人民银行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努力为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金融支持之路。



2011年1月31日

前 言

《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是农村金融领域的一本综合报告，内容涵盖各相关部门推进农村金融工作的主要政策和措施，主要涉农金融机构开展农村金融创新的实践和经验。2008年，人民银行首次发布了《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08》，获得了各界的广泛认可。此次出版的《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0》是对2008年以来农村金融改革发展新情况、新问题的又一次总结和梳理。

2008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农村金融领域的改革不断深化，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本报告主要介绍了近两年来涉农金融机构的改革与发展情况，农村金融市场的发展与创新实践，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情况，梳理了各相关部门对农村金融的主要扶持政策，并在分析主要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基本思路。

本报告与2008年版的报告相比，增加了专题和附表部分，其中专题是对正文中未展开论述的农村金融新探索的简要介绍，附表部分主要是涉农贷款的相关数据，以更全面地反映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最新进展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农村金融服务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主要涉农金融机构的改革与发展

一、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9
二、农业发展银行涉农业务逐步拓展·····	10
三、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顺利推进·····	11
四、邮政储蓄银行涉农业务稳步推进·····	13
五、国家开发银行涉农业务快速发展·····	14
六、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断增加·····	15
七、小额贷款公司快速发展·····	15

第三部分 农村金融市场发展与创新

一、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全国推开·····	19
专栏一 江苏连云港探索“五方联动”支农新模式·····	21
专栏二 河南金融联合支持粮食产业链贷款·····	22
专栏三 福建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金融创新·····	23
二、农业保险规模大幅扩大·····	24
三、农产品期货品种体系基本形成·····	25
四、扶贫贴息贷款改革成效初显·····	25
专栏四 扎实稳步推进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	27

第四部分 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金融服务

一、农村金融服务不断改善·····	31
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展顺利·····	32
专栏五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案例·····	32
三、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不断加强·····	33
专栏六 农村支付体系改革试点案例·····	34
四、建立了涉农贷款统计体系·····	36

第五部分 对农村金融的主要扶持政策

一、财政补贴和奖励扶持政策·····	39
二、税收优惠政策·····	40
三、差别化的货币信贷政策·····	41
专栏七 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	41

第六部分 当前农村金融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尚未建立·····	45
二、农村信贷市场拓展的深度、广度需进一步提高·····	45
三、信贷、证券、保险的联动机制有待加强·····	46
四、农村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仍需改善·····	46
五、农村金融相关的政策法规需进一步完善·····	46

第七部分 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基本思路

一、发挥财政、信贷资金相互协调配套作用·····	51
二、加快建立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51
三、积极推进农村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52

四、加快完善包括信贷、期货、保险在内的农村金融市场·····	52
五、应用现代科技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53
六、发挥地方政府在促进农村金融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53

专 题

一、金融支持现代农业发展·····	57
二、手机银行在微型金融领域应用的国际经验·····	60
三、广西田东开展农村金融改革试点·····	61
四、农村金融领域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62

附表 农村金融主要数据 ·····	65
--------------------------	----

跋 ·····	72
----------------	----

图表目录

图1 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变化情况·····	3
图2 农村信用社改革以来存贷款变化情况·····	9
图3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情况·····	10
表1 金融机构本外币涉农贷款汇总统计表·····	3
表2 主要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和从业人员情况·····	5
表3 2007年以来农业发展银行业务拓展情况表·····	11
表4 两个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的指导意见的比较·····	20

第一部分

中国农村金融服务基本情况

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明显增加。截至2010年末，涉农贷款余额达11.77万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23.1%，比2007年末增长92.4%。其中农村贷款余额98 017.4亿元，占金融机构全部涉农贷款余额的83.3%；农村贷款中农户贷款余额为26 043.3亿元，比2007年末增加12 644.8亿元，占全部涉农贷款余额的2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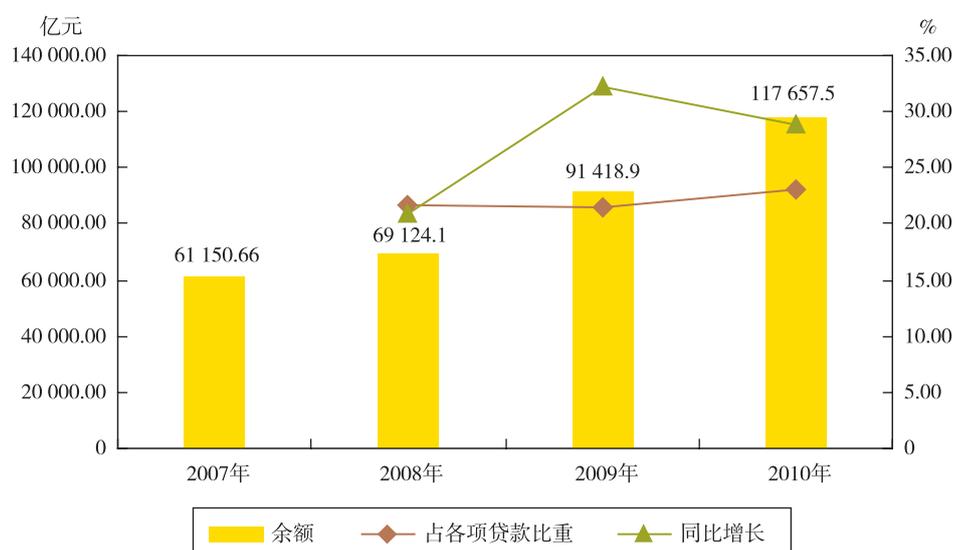


图1 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变化情况

表1 金融机构本外币涉农贷款汇总统计表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亿元，%

	余额		当年新增额		同比增长
	本期	占各项贷款比重	本期	占各项贷款比重	
涉农贷款	117 657.5	23.1	26 341.8	31.5	28.9
一、按用途分类	117 657.5	23.1	26 341.8	31.5	28.9
（一）农林牧渔业贷款	23 044.7	4.5	3 556.8	4.3	18.3
（二）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11 830.4	2.3	412.6	0.5	3.6
（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15 617.4	3.1	3 532.0	4.2	29.2
（四）农产品加工贷款	6 992.3	1.4	1 815.5	2.2	35.1
（五）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3 900.7	0.8	989.1	1.2	34.0
（六）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1 535.5	0.3	336.5	0.4	28.1
（七）农业科技贷款	339.7	0.1	30.7	0.0	9.9
（八）其他	54 396.9	10.7	15 668.6	18.7	40.5

续表

	余额		当年新增额		同比增长
	本期	占各项贷款比重	本期	占各项贷款比重	
二、按城乡地域分类	117 657.5	23.1	26 341.8	31.5	28.9
(一) 农村贷款	98 017.4	19.2	23 466.6	28.1	31.5
1. 农户贷款	26 043.3	5.1	5 908.9	7.1	29.4
2.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71 974.1	14.1	17 557.7	21.0	32.3
(二) 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19 640.2	3.9	2 875.2	3.4	17.2
三、按受贷主体分类	117 657.5	23.1	26 341.8	31.5	28.9
(一) 农户贷款	26 043.3	5.1	5 908.9	7.1	29.4
(二) 企业贷款	83 331.4	16.4	19 668.7	23.5	30.9
1. 农村企业贷款	65 558.5	12.9	16 989.7	20.3	35.0
其中: 农村中小企业贷款	37 868.2	7.4	11 286.9	13.5	42.5
2. 城市企业涉农贷款	17 772.9	3.5	2 679.0	3.2	17.8
(三) 各类非企业组织贷款	8 282.9	1.6	764.2	0.9	10.2
1. 农村各类组织贷款	6 415.6	1.3	568.0	0.7	9.7
2. 城市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1 867.3	0.4	196.2	0.2	11.7

资料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不断推进。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一号文件, 都明确提出要以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为突破口, 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农村金融综合服务水平。为落实此项政策, 2008年10月, 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意见》, 选取中部六省和东北三省部分有基础的县(市), 开展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2010年, 人民银行联合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在全国范围内推开此项试点。各金融机构在各地开展了包括林权抵押贷款、“公司+基地+农户”、“公司+专业组织+农户”等多种方式在内的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 对盘活农村存量资产、拓宽农村资金来源渠道、建立健全农村金融风险覆盖体系产生了重要影响。在农村信贷市场不断发展完善的同时, 资本市场对“三农”的支持作用有所增强, 农村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有所拓宽, 农产品期货品种不断增加, 市场功能逐步发挥, 风险规避和价格发现作用初步显现。多层次、多主体的农村保险服务网络体系不断完善, 农业保险、农村人身保险和农村小额保险快速发展, 覆盖面不断扩大, 保障功能明显增强。

涉农金融主体不断增加。2009年末，全国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网点为12.7万个，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的65.7%，其中，主要农村金融机构^①网点数为75 935个。

表2 主要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和从业人员情况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个，人

机构名称	法人机构数	从业人员数	营业性网点
农村金融机构合计	3 467	715 216	75 935
农村信用社	3 056	570 366	60 325
农村商业银行	43	66 317	7 259
农村合作银行	196	74 776	8 134
村镇银行	148	3 586	193
贷款公司	8	75	8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型涉农金融服务主体不断涌现。随着放宽农村金融市场准入政策的推进，除了原有服务农村的金融机构网点不断增加外，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组织不断出现。截至2010年末，全国共组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509家，其中开业395家（村镇银行349家，贷款公司9家，农村资金互助社37家），筹建114家。全国新设立“只贷不存”的小额贷款公司2 451家。

消除“零金融机构乡镇”工作不断推进。截至2010年11月末，全国有30个省份实现乡镇金融服务全覆盖，有10个省份实现乡镇金融机构全覆盖，比2009年6月末共计减少服务空白乡镇732个，机构空白乡镇579个。

农村金融机构改革与创新不断推进。按照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要求，不断推进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和创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下同）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多元化产权模式逐步形成，支农服务主力军地位进一步巩固。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造顺利完成，以“‘三农’金融事业部制”为支撑的专业化经营管理体系开始发挥作用，探索了“面向‘三农’”与“商业运作”有机结合的新模式。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在“一体两翼”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业务，积极支持新农村建设。邮政储蓄银行县域机构网点不断完善，涉农信贷业务持续增加。村镇银行、贷款

^① 此处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贷款公司。

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逐步增加。小额贷款公司快速发展。

涉农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各类金融机构在涉农贷款较快扩张的同时，保持了较低的涉农贷款不良率，初步实现了可持续发展。截至2010年末，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良率为4.09%，同比下降1.85个百分点。其中，大型商业银行^①涉农贷款不良率为1.73%，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不良率为2.97%，农村信用社涉农贷款不良率为11.53%，农村商业银行涉农贷款不良率为2.47%，农村合作银行涉农贷款不良率为2.72%。

农村支付体系建设快速推进。人民银行通过吸收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加入大额、小额支付系统、成立全国性农村信用社资金清算中心、督促和指导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等方式，不断改善农村地区的支付清算服务。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选取了145个试点县探索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具体做法。2005年12月开始试点的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进展良好，满足了外出打工农民资金汇兑、存储等方面的需求，有效解决了农民工打工返乡时携带大量现金的资金安全问题。

农村信用环境建设逐步改善。近年来，人民银行积极推进全国统一征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统一的征信体系已覆盖农村地区。为支持农村小额信用贷款业务发展和促进农村信用环境改善，各地积极开展以农户信息共享与农户信用评价为基础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对农户的信用贷款，通过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改善农村信用环境。为扩大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2010年起在部分地区开展农村青年信用户创建工作。

对农村金融发展的扶持力度不断增强。近年来，各部门对农村金融扶持政策支持力度逐年加大，政策协调性有所增强，正向激励引导作用初步显现，对资金流向农村起到了促进作用，增强农村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注资、剥离不良资产等方式推进农业银行改革，通过专项票据、支农再贷款、保值贴补、呆账拨备等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通过实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和奖励以及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促进各类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入。

^① 此处大型商业银行含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第二部分

主要涉农金融机构的 改革与发展

- 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 农业发展银行涉农业务逐步拓展
- 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顺利推进
- 邮政储蓄银行涉农业务稳步推进
- 国家开发银行涉农业务快速发展
-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断增加
- 小额贷款公司快速发展

一、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近年来，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成效明显，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所增强。农村信用社“支农服务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发挥，对改善和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解决“三农”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存贷款业务发展较快，支农信贷投放显著增加。2010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8.8万亿元、5.9万亿元，比2002年末分别增长3.4倍、3.2倍。2010年末，农村信用社涉农贷款余额和农户贷款余额分别为3.87万亿元、2万亿元，比2007年末分别增长77%和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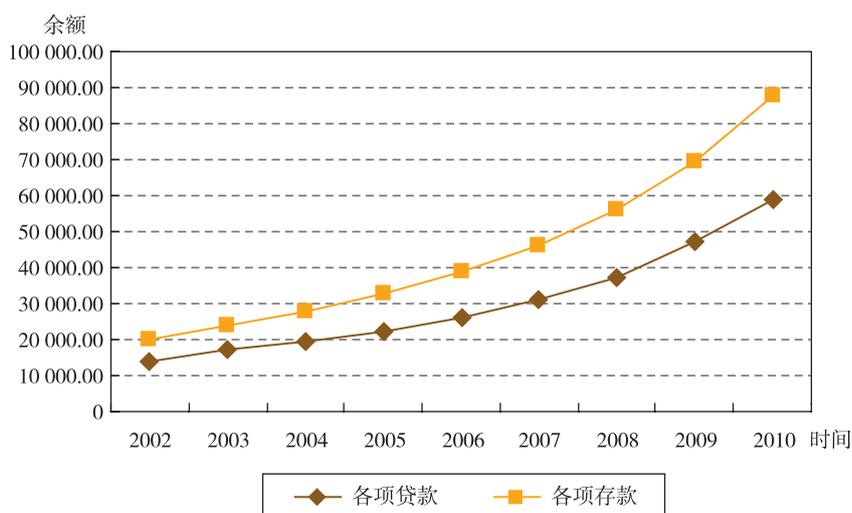


图2 农村信用社改革以来存贷款变化情况

资产质量明显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余额和比例同时持续下降。按五级分类的不良贷款比例从2006年末的27.93%下降至2010年末的4.2%。自2004年全国农村信用社实现转亏为盈，2010年全年实现利润678亿元。

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农村信用社长期积累的沉重历史包袱逐步得到有效化解。截至2010年末，人民银行采取专项票据和专项借款两种方式，共计对农村信用社安排资金支持1 718亿元，财税部门减免营业税、所得税760亿元，拨付保值贴补利息88亿元。以上合计，中央安排用于农村信用社化解历史包袱的资金额度累计超过2 500亿元，占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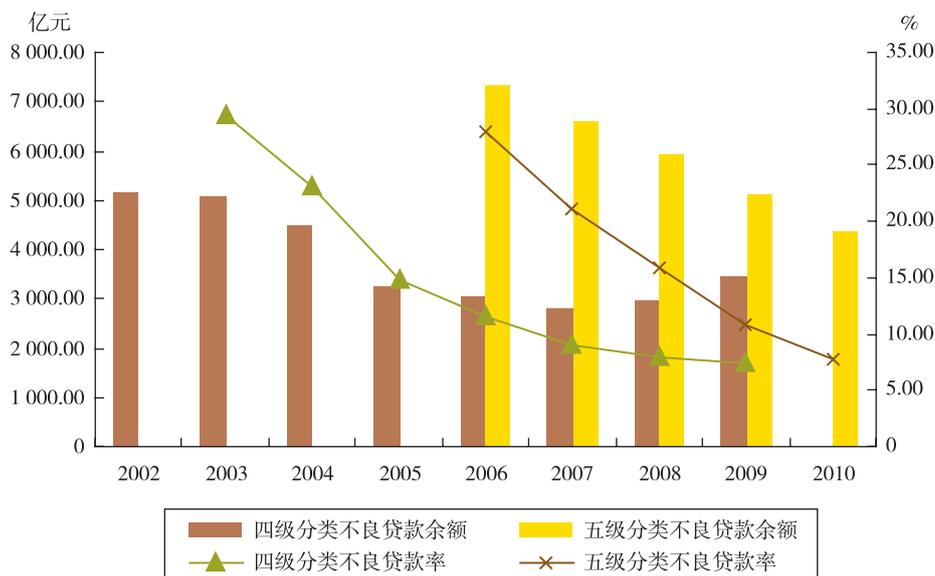


图3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农村信用社2002年末实际资不抵债数额的比例超过80%。截至2010年末，共消化历年亏损挂账788亿元，降幅达到60%，共有1 713个县（市）已全额消化了历年亏损挂账。农村信用社长期存在的系统性、区域性支付风险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截至2010年末，以县（市）为单位统一法人社由2002年末94家发展为1 976家；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由2002年末的3家发展为2010年末的300家，其中农村合作银行216家，农村商业银行84家。

二、农业发展银行涉农业务逐步拓展

2008年以来，农业发展银行在以粮棉油收购贷款业务为主体，以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农村中长期贷款业务为两翼的业务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业务，积极支持新农村建设。2009年6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扩大县域存款业务范围和开办县域城镇建设贷款业务的批复》，农业发展银行开办了县域城镇建设贷款和县域内公众存款业务，是其业务范围的又一次拓展。

表3 2007年以来农业发展银行业务拓展情况表

银监会批复时间	新增业务种类	新增业务用途
2007年1月21日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业务	农村路网、电网、水网（包括饮水工程）、信息网（邮政、电信）建设，农村能源和环境设施建设
2007年1月21日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业务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改造、农业生产基地开发与建设、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农村流通体系建设
2007年1月21日	农业生产资料贷款业务	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和销售环节
2007年4月6日	农业小企业贷款业务	农、林、牧、副、渔业从事种植、养殖、加工和流通的小企业
2009年6月11日	县域存款业务	县域（包括县级市、城市郊区郊县）地区开办吸收除居民储蓄存款之外的公众存款业务
2009年6月11日	县域城镇建设贷款业务	城镇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卫生和环境设施、便民商业设施和农民集中住房（包括农村集中居住区、棚户区、泥草房等）改造工程建设
2010年6月11日	咨询顾问业务	农业发展银行业务范围内的存贷款客户和关联企业
2010年9月10日 （农业发展银行 开办时间）	新农村建设贷款业务	解决借款人在农村土地整治、农民集中住房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在涉农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农业发展银行支农信贷大幅增长，支农力度不断加大。2010年末，贷款余额达到16 709.9亿元，比2007年末增加6 485.9亿元，增长63.4%；其中粮棉油收购贷款余额9 786.94亿元，占贷款总额的58.6%；2010年累计投放粮棉油收购贷款2 787.93亿元，比2007年增长1.31%；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余额3 075.01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8.4%，比2007年增长595.29%；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余额1 665.92亿元，占贷款总额的9.97%，比2007年末增加46.85%；县域城镇建设贷款余额1 548.72亿元，占贷款总额的9.27%；农业科技贷款余额86.88亿元，比2007年增长250.32%；农业小企业贷款余额85.89亿元，比2007年末增长5.13%。

三、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顺利推进

按照2008年10月21日国务院批准的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中投公司通过汇金公司于2008年10月29日向农业银行注资1 30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加上财政部

持有的1 300亿元资本金，农业银行的核心资本达到2 600亿元。2008年12月1日完成不良资产剥离工作，共剥离不良资产8 157亿元。2009年1月1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10年7月15日、16日农业银行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此次农业银行A+H股同步发行，共募集资金221亿美元。

稳步推进“‘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国务院确立的农业银行股改方案要求，为更好地服务“三农”，从2008年3月起，农业银行在甘肃、山东等7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选择部分二级分行开展“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试点。2009年，试点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扩大。2010年4月开始，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选择甘肃、四川等8家分行，按照“三级督导（总行、省分行、地市分行）、一级经营（县支行）”原则完善管理架构；按照“六个单独（资本、信贷、核算、拨备管理、资金、考评激励）管理”原则完善机制建设，积极开展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试点。目前，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组织治理架构、单独核算体系、专门信贷制度和产品体系、风险管控制度、有效的绩效考评和投入机制已初步形成。

努力加大重点领域涉农信贷投放。截至2010年末，农业银行涉农贷款余额为1.47万亿元，较2008年末增长了近66%。其中，支持县域中小企业近3.2万家，贷款余额7 300多亿元；农村城镇化贷款、农村基础设施贷款余额近3 000亿元；农户贷款余额2 991亿元，较2007年末增长了174%。共发行惠农卡6 100多万张，授信总额1 600亿元，农户小额贷款余额989亿元，惠及580多万农户。

积极开展“三农”产品和服务创新。2007年以来，农业银行加大“三农”和县域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丰富完善服务“三农”产品的种类和功能。目前“三农”金融统一品牌“金益农”旗下产品达345种，其中“三农”专属产品增加到了70种，包括了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小企业简式快速贷款、“绿色家园”农村城镇化贷款、贸易融资、CDM（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融资等一系列新产品。积极探索新型“三农”金融服务方式，涌现出了“公安模式”、“寿光模式”、“泉州模式”、“定西模式”等一系列服务“三农”典型案例，形成了流动客户经理组、汽车移动金融、农村小额取现、多方合作支农、供应链金融等一系列新型服务方式。

不断加强农村基础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强化服务渠道建设创新，加快县域网点转型和改造步伐，不断扩大物理网点的辐射范围；加大县域电子服务渠道投入，初步形成了“物理网点+ATM+转账电话+‘三农’金融服务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多层次、广

覆盖的“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渠道体系。共配置ATM机2万台、POS机13万台、转账电话94万台。

四、邮政储蓄银行涉农业务稳步推进

2007年初，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正式挂牌成立，开始探索按照商业化原则服务农村的有效形式。成立三年多来，涉农业务不断拓展，尤其是农村地区小额贷款业务得到较快发展。

利用网点优势，为广大农民提供基础金融服务。目前，邮政储蓄银行有2.96万个位于县及县以下农村地区的邮政储蓄网点，除提供储蓄和汇兑业务之外，还为农村地区提供代理保险，代收农村电费、电话费和电视有线费等服务；办理代发粮食补助金、退耕还林款和计划生育奖励金等各种业务。截至2010年末，全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储蓄余额达到28 470.8亿元。其中，县及县以下网点个人储蓄余额约为18 293.56亿元，占比64.25%；有38 570万个网点实现了全国联网；本年实现代收代发金额11 568.53亿元。

采取多种形式将资金投放到农村。一是探索通过资金市场向农村地区金融机构提供批发性资金。截至2010年末，邮储银行与农村金融机构开展支农协议存款余额185.2亿元，认购农业发展银行债券余额451.95亿元。二是开展银团贷款加大支农力度。将大宗邮储资金批发投向国家“三农”重点工程、农村基础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等领域。截至2010年末，涉及农业用途的银团贷款余额34.1亿元。三是发展零售资产业务，资金直接反哺农村。2006年3月，开始开办存单小额质押贷款。截至2010年末，累计发放小额质押贷款122.11万笔、558.54亿元。2007年开始试点“好借好还”小额贷款业务，2008年6月，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5个计划单列市分行全部开办小额贷款业务。截至2010年末，邮储银行4 591个二级分行开办了小额贷款业务，在县及县以下地区累计发放小额贷款334.27万笔、1 885.03亿元，占全部小额贷款累计发放金额的69.43%。

不断丰富涉农贷款产品。邮政储蓄银行根据市场的变化适当调整贷款产品要素，不断推出新产品。开发了设施农业贷款、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烟农贷款等新产品。在县域开办了个人商务贷款业务。邮政储蓄银行还根据各地特色和资金需求，积极创新抵押

方式，除房产抵押贷款外，还开办了林权抵押贷款、渔船和运输船抵押贷款、仓储房产（冷库）抵押贷款，即将开办农产品仓单、盐田抵押贷款等新产品。

五、国家开发银行涉农业务快速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将服务“三农”事业发展、民生改善的基层金融业务领域确定为全行战略重点，采取多种渠道增加涉农投入，增强服务“三农”的能力。截至2010年末，累计发放新农村建设及县域贷款8 559亿元。

拓展涉农信贷投放领域。一是大力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公路、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农村电网建设及改造升级工程、农村户用沼气及大中型沼气和集中供气工程建设等多项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发放贷款6 273亿元。二是开展农村教育、农村医疗基础设施贷款。截至2010年末，累计发放农村教育基础设施贷款316亿元，支持了592个农村教育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累计发放农村医疗基础设施贷款113亿元，支持了414个农村医疗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三是加大对农村危旧房改造和农民安置房信贷支持力度。截至2010年末，该业务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累计发放贷款734亿元，共支持303个项目，惠及146万户中低收入群众。

积极开展信贷模式创新。一是创新支持农产品市场建设、升级改造和物流体系建设。共支持24个农产品市场项目，累计发放贷款25亿元。二是创新以批发方式解决零售问题，探索统一标准化信贷模式。深化与市、县政府的合作，探索以批发方式支持中小企业贷款和农民增收。截至2010年末，累计发放贷款746亿元，惠及71万户农村中小企业和经营户，使金融服务向县域农村有效延伸。与全国2 000多个市、县政府建立合作关系，与1 431家投融资公司、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中小商业银行等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实现业务运行。以“资金+技术+IT”的模式支持了274家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培训1 900多名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人员。

积极开展农业国际合作。组织境外农业资源调研规划，完成非洲、南美洲、东南亚19个国家的农业资源规划报告。积极联系中资涉农企业，共同研究推动在国外开展农业合作项目的实施方案。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完成多项涉农贷款业务支持。截至2010年末，共贷款支持31个农业国际合作项目，累计发放贷款8.83亿美元及3.32亿元人民币。

六、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断增加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于2007年初从四川、青海、甘肃、内蒙古、吉林、湖北等6省（自治区）开始，并于2007年10月扩大到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截至2010年末，全国已组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509家，从地域分布看，西部地区设立152家、中部地区设立153家、东部地区设立204家，中西部地区占比60%。截至2010年末，已开业机构发放的贷款中超过80%用于“三农”和小企业。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出现，提高了农村金融市场的竞争程度和运行效率，填补了部分地区农村金融服务空白，对促进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小额贷款公司快速发展

2008年5月，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发布以后，在各地方政府主导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发展迅速。截至2010年末，各地已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数达到2 451家，比上年末增加1 280家；贷款余额1 975.05亿元，比年初增加1 201.82亿元。从贷款期限结构看，小额贷款公司绝大部分贷款都是短期贷款，短期贷款余额1 952.57亿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98.86%。从资金来源看，小额贷款公司大部分资金属于自有资金，实收资本1 780.93亿元，占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的78.6%。在盈利能力方面，小额贷款公司2010年实现账面利润98.3亿元。小额贷款公司在引导民营资本开展涉农业务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同时也在“银小”合作方面获得初步经验，小额贷款公司在大资金和小客户之间发挥了桥梁作用。

第三部分

农村金融市场发展与创新

- 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全国推开
- 农业保险规模大幅扩大
- 农产品期货品种体系基本形成
- 扶贫贴息贷款改革成效初显

一、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全国推开

针对农村地区金融需求差异大、抵押担保物缺乏等特点，2010年7月，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工作。2010年下发的《指导意见》是对2008年创新试点意见的发展和深化，不仅在农村金融创新所涉及的具体内容上更全面，而且指向性更明确。

创新工作的突出特点。根据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变化趋势和当地“三农”金融需求，各地积极探索、创新可操作性强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注重财税政策、监管政策、货币政策和农村保险业发展的协调配套。坚持市场化和政策扶持相结合的原则，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健全和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合理分散金融风险，科学防范法律风险，坚决严控道德风险，有效防控操作风险。

创新工作的主要内容。一是将满足符合“三农”特点的金融需求作为创新重点。大力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村微型金融。切实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积极推动和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二是拓宽金融服务范围，合理运用多样化的金融工具管理和分散农业风险。有效扩大抵押担保范围，加强涉农信贷风险管理。充分发挥银行间债券市场在有效分散和管理农业风险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进入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运用期货交易机制规避市场风险。三是加强政策协调配合，营造有利于农村金融创新的配套政策环境。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拓宽涉农信贷资金来源。做好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工作，提高农村支付结算服务水平。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改善和实施鼓励创新的市场准入政策。发挥财政性资金对金融资源的杠杆拉动作用。

创新工作的主要成效。随着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推进，具有各地特色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村微型金融、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信贷支持得到扩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不断推进，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

表4 两个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的指导意见的比较

2008年：《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意见》	2010年：《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指导意见》
<p>试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力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扩大农户贷款覆盖面。 2. 创新贷款担保方式，扩大有效担保品范围。 3. 探索发展基于订单与保单的金融工具，提高农村信贷资源配置效率，分散农业信贷风险。 4. 在银行间市场探索发行涉农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拓宽涉农小企业的融资渠道。 5. 改进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方式，积极推进农村金融服务电子化、信息化和规范化。 6. 改进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方式，提高涉农金融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p>配套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建立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正向激励机制。 2. 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信用衍生产品，拓宽涉农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分散农业贷款的信用风险。 3. 加快农村支付体系建设步伐，提高农村地区支付结算业务的便利程度。 4. 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改善区域金融生态。 5. 按照“宽准入、严监管”和“区别对待”的原则，完善和实施鼓励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市场准入扶持政策。 6. 发挥财政性资金的杠杆作用，增加金融资源向农村投放的吸引力。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力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村微型金融，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通过零售、批发等多种方式着力扩大农村小额贷款投放，积极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 2. 有效满足发展现代农业和扩大农村消费的资金需求。 3. 切实加强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 4. 积极推动和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 5. 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服务方式创新。积极开展农户贷款流程再造，促进农户贷款业务流程标准化、规范化。 6. 有效扩大抵押担保范围，加强涉农信贷风险管理。 7. 充分发挥银行间债券市场在有效分散和管理农业风险方面的积极作用。 8. 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的合作，综合发挥银保服务“三农”的功能作用。 9. 研究拓展涉农保险保单质押的范围和品种。继续探索发展吸收银行和保险公司参与的多种形式或组合方式的农村信用共同体。 10. 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进入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逐步拓展农产品期货交易品种。

专栏一

江苏连云港探索“五方联动”支农新模式

连云港“五方联动”支农新模式是通过政府整合资源，借助财政杠杆，依托龙头企业，打造担保平台，搭建金融支农通道，将支农资金和农户贷款控制在“体内循环”，形成相互制约又互惠共赢的共同体。

主要运作模式：（1）县乡政府负责协调各参与方利益关系，向中央财政申请支农整合优化试点专项资金，按每户5 000元的标准为当年加入规模化种植、养殖的农户提供补助；组织成立“农村土地合作社”，推进种植、养殖土地的流转；委托村委会对参与种植、养殖的农户进行初步筛选，向金融机构推荐；协调担保机构为农户提供贷款申请，降低担保手续费。（2）农业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有意愿参加种植、养殖的农户进行二次筛选，帮助农户建设生产设施、提供种苗，为农户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负责产成品销售；在销售款中分期分批归还农户贷款，若农户退出规模化种植、养殖，龙头企业将农户缴纳的保证金优先用于偿还贷款。（3）担保公司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在政府的协调下，按较低的担保费率为农户提供担保，并要求农户以联保形式提供反担保。（4）金融机构按1:5的担保比例为农户提供贷款；提供相对优惠的贷款利率，简化审批流程，将贷款划拨到龙头企业账户，由龙头企业在农户销售款中代为归还贷款。（5）农户按年缴纳流转土地的租金，支付设施建设款项和保证金，负责种植、养殖生产，并将产品按标准返销给龙头企业，从中取得稳定的净收益，并按期归还金融机构贷款。

“五方联动”支农新模式具有多重优势。一是政府牵头协调各方关系，有利于提高农户贷款效率。二是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明显，农村金融资源得到有效配置。三是信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金融机构支农积极性提高。四是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介入解决了单一农户与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五是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民成为最大受益者。

自2008年5月在温氏集团养殖基地试点启动以来，连云港市金融机构以“五方联动”模式共发放贷款4 479万元，累计支持1 815户农户发展养鸡、鲜切花等特色种植、养殖业，支持农民年均增收近2 000万元，平均每户增收近4万元。

专栏二

河南金融联合支持粮食产业链贷款

金融联合支持粮食产业链贷款是将涉农金融机构的金融资源进行整合，实行大组合、小分工，围绕粮食种植、收购、加工产业链条，以订单农业中心会员、粮食收购加工企业、食品企业为支持重点，开展产业链支持战略合作，实现对粮食生产链各环节信贷支持的无缝连接，促使农业良性循环发展。

一、主要运作模式

1. 签订企业、银行与协会中心会员三方协议，建立信息沟通机制，贷款封闭运行，保证种植环节与收购环节的资金对接。

2. 收购资金以收购企业订单为担保，以中心会员为承贷主体，发放小额农户贷款，银行、企业和中心会员三者之间的资金往来均通过银行专户进行封闭运营，提高审批效率和贷款针对性。

3. 粮食加工企业依据其与食品企业的供销合同及粮食质押给予资金支持，从而实现从粮食种植、收购到加工环节的全程贷款支持。

4. 对食品加工企业给予相应的流动资金贷款，帮助其开拓市场，优先消化辖区粮食产品，推动整个粮食产业链发展。

二、主要特点

1. 农业产业链系统性风险大幅降低。粮食产业链融资以产业链为纽带，形成较为完善的融资体系，减少粮食生产单个环节的波动性，从而降低银行信贷资金风险。

2. 充分发挥各银行的信贷产品特点。银行通过签订战略协议，有针对性地在自身信贷政策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对农户、企业以及相关环节进行资金支持，形成合力，实现共赢。

3. 资金封闭运营。粮食种收环节资金封闭运营，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使资金收回有所保障。

专栏三

福建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金融创新

福建林业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3.1%，居全国首位。2003年，福建在全国率先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对划分到户的林地颁发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林权证所记载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具有资本的功能，可以作为抵押物用以抵押融资。近年来，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加强与林业部门的配合，率先在全国推动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创新，取得了良好的支农效果。

做法：（1）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联合省林业厅组织制定《关于加快金融创新促进林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经省政府批转，以专项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参与创新，为创新提供政策保障。（2）推进以林权登记、评估、流转等为主要内容的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成立基本覆盖全省林区的74个林权登记管理机构和66个县级林权交易平台，为林权证登记、管理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及流转提供服务。（3）将森林保险纳入政策性保险试点范围，有效降低抵押林权经营风险，林权抵押贷款投放的外部环境进一步改善。（4）采取财政贴息的激励方式，在林区推行林权简易评估的小额贴息贷款业务，满足林农造林、育林、护林的小额生产性资金需求。（5）完善林权抵押贷款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简化林权抵押贷款审批手续，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让林权抵押贷款既能“贷得到”，又能“贷得方便”。

成效：自2004年三明永安市农村信用社发放全国首笔100万元林权抵押贷款以来，福建省参与林业金融创新的金融机构逐渐增多，现共有9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了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并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形成林权证直贷、“担保公司担保+林权证反担保”、“公司+农户”等直接或间接发挥林权证担保作用的各种林权抵押贷款模式；国家开发银行还将自身资金与农村信用社网点优势整合，搭建开发性林业金融服务平台，为林农及林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截至2010年9月末，福建省累计已发放各类林权抵押贷款87.09亿元，余额39.37亿元；全省林业贷款余额123.61亿元，同比增长30.64%，林业贷款增幅高于全省本外币各项贷款增幅8.74个百分点。

二、农业保险规模大幅扩大

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快速发展，连续几年实现跨越式增长，农业保险增长的质和量方面均有较大提高。2010年，全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13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1亿元。农业保险提供风险保障3 943亿元，覆盖农户1.4亿户次，同比增长5%。为2 066万户次的受灾农户支付赔款100.69亿元，与上年持平。从险种看，种植业保险承保6.79亿亩，同比增长2.6%；林木保险承保4.8亿亩，同比增长76%；养殖业保险承保6.34亿头（只）。从补贴看，享有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业务保费收入为131.73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97.09%。

总的来看，农业保险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一是覆盖面稳步扩大。2010年，我国农业保险覆盖面快速提升，农作物和森林承保面积达11.6亿亩，比2006年增长了18倍。多数粮食主产省的承保覆盖率都超过了全国平均数。

二是承保品种不断增加。配合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政策，保险业新开展了马铃薯、青稞、牦牛、藏系羊、天然橡胶保险等试点。目前，开办的涉及国计民生的险种已从2007年的5个增加到14个，并覆盖了所有粮食主产区。为支持地方支柱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保险业开发出食用菌、水产养殖、林果、肉鹅、生姜等保险产品。农房保险在应对台风、暴雪等自然灾害中作用突出，2010年，开办农房保险的省份已从最初的福建、浙江两省扩展到17个省。2010年，农房保险保费收入达3.5亿元；为4 400万户次的农户提供了近4 250亿元的风险保障。

三是功能作用较好发挥。农业保险充分发挥了经济补偿功能，促进了农业再生产能力的恢复，有效保护了农村生产力，成为农民灾后恢复生产和灾区重建的重要资金来源。在2009年东北旱灾中，农业保险为5 300万亩受灾作物支付赔款20亿元。在2010年全国性重大洪涝灾害中，为4 500万亩受灾作物支付赔款26.91亿元。

四是基层保费补贴负担逐步降低。随着覆盖面的扩大，农业保险的保障程度不断提高。在不增加农民保费负担的前提下，基层市（县）配套补贴比例逐步降低。配套比例的降低，有效减轻了基层财政负担，提高了地方政府推动农业保险工作的积极性。2010

年，各级市（县）提供保费补贴16.64亿元，占保费收入的12.26%，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3个百分点。

五是市场主体不断增加。在相关政策的引导鼓励下，保险机构参与农业保险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农业保险经办主体从最初的6家增加到当前的19家，基本实现了粮食生产大省均有2家以上的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初步实现了适度竞争。

三、农产品期货品种体系基本形成

目前，我国期货市场上市了早籼稻、优质强筋小麦、硬白小麦、玉米、棉花、黄大豆一号、黄大豆二号、豆粕、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白糖和天然橡胶等13个农产品期货品种，比2007年末增加8个品种，覆盖粮棉油糖的农产品期货品种体系基本形成。2009年，我国农产品期货共成交12.35亿手，成交金额62.18万亿元，分别占期货市场总成交量和总成交金额的57.2%和47.6%。根据美国期货业协会的统计，按照成交量计算，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产品期货市场，国际影响力不断提高。总体来看，农产品期货市场作为农产品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发挥不断增强，期货交易也逐步成为涉农企业规避市场风险的重要手段，期货市场在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保障订单农业的发展，促进现货市场标准化、组织化程度的提供等方面的作用日益显现。

四、扶贫贴息贷款改革成效初显

为提高扶贫贴息贷款的使用效率，2008年，国务院扶贫办联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全面改革扶贫贴息贷款管理体制的通知》。该通知明确提出，进一步将扶贫贷款管理权限和贴息资金下放到省，其中到户贷款管理权限和贴息资金全部下放到县；扶贫贷款由自愿参与的任意机构承贷；到户贷款按年息5%、项目贷款按年息3%给予贴息。

扶贫贴息贷款管理机制改革在承贷金融机构的多元化、增强地方积极性、提高扶贫贷款的贫困农户覆盖率和贷款质量方面均取得了明显进展。据不完全统计，2008~2009年，共安排扶贫贷款指导性计划282.66亿元（其中一般扶贫贷款266.66亿元，康复扶贫

贷款16亿元)，实际发放贷款459亿元，比指导性计划多176.34亿元。共覆盖贫困村5万多个，扶持贫困户800多万户。户均贷款额8 000元左右，户均增收1 000元左右。扶持国家扶贫龙头企业276个、贷款额33.9亿元，分别占扶持企业数量和贷款金额的12.9%和27.8%。

扶贫贴息贷款改革的主要成效表现在：第一，扶贫贴息资金的到户率大大提高，从改革前的不到全部贴息资金的20%提高到60%左右，超过新制度规定的50%的比例。到2009年，到户贴息贷款覆盖重点县（包括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比率已达到83%，在9个省区实现了全覆盖。扶贫贷款覆盖的贫困人口户数每年超过200万户，占所在省贫困人口的10%左右。第二，不少地区将扶贫贴息贷款与当地的扶贫开发项目有机结合起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并使用扶贫贴息贷款，很多贫困户不仅增加了收入，还培养了增收和使用贷款投资的能力，为今后申请商业性贷款奠定了基础。第三，通过竞争方式选择金融机构，形成了承贷机构多元化的局面。改革后，承贷金融机构从农业银行一家发展到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尤其是，作为在贫困地区拥有最多农户贷款和最多贷款网点的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已经取代农业银行成为扶贫贴息贷款最主要的承贷机构。通过竞争选择承贷机构，既降低了承贷金融机构的交易成本，又降低了农户的借款成本。同时，使更多的农村金融机构参与到为贫困农户提供金融服务的实践中，有利于这些机构长期扩展对贫困农户的金融服务。第四，扶贫贴息贷款的质量大幅提高。与改革前相比，扶贫贴息贷款质量大幅提高。据调查，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扶贫贴息贷款的按期回收率普遍低于50%。改革后的2007年到2009年，贴息贷款的按期回收率不断上升，达到90%左右；按期还款率低于90%的省份从7个下降到4个，到户贷款呆滞呆账率从1.13%降到0.68%。第五，地方参与积极性提高，增加了贴息资金。改革后的贴息贷款运行方式也得到了大多数地方扶贫和财政系统的认可。在中央计划贴息资金的带动下，不少省自行安排扶贫资金开展扶贫信贷贴息。2008~2009年，除中央安排10.6亿元贴息资金外，地方还根据需要增加安排了5.76亿元贴息资金，使扶贫贴息贷款发放总额达到459亿元。

专栏四

扎实稳步推进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

2006年以来，为探索和完善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新机制，缓解贫困户生产发展资金缺乏、贷款难问题，增加贫困农户收入，提高贫困村、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国务院扶贫办和财政部联合开展了“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以下简称互助资金）。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为每个试点村安排15万元，建立扶贫互助社，按照“民有、民用、民管、民享、周转使用”的方式，支持村民发展生产。截至2009年底，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940个县、9 003个村开展了互助资金试点工作，资金总规模累计17亿元，其中，中央扶贫资金4.6亿元，省级扶贫资金7.8亿元，农户缴纳互助金3.6亿元，其他资金1亿元。约74万个农户加入了互助组织，其中贫困户37万个。互助资金试点的开展创新了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机制，放大了资金总量；有效缓解了农户发展资金短缺的困难，培育了主导产业，促进了贫困户收入的提高；培育了贫困农民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意识，促进了邻里关系的改善，增进了社区和谐。

第四部分

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与金融服务

- 农村金融服务不断改善
-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展顺利
-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不断加强
- 建立了涉农贷款统计体系

一、农村金融服务不断改善

农村地区非现金支付工具快速推广。截至2010年10月末，全国共有192家银行开通了农民工特色银行卡业务，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实现交易2 833.07万笔，金额350.92亿元。此外，各涉农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卡也得到了迅速推广和普及，尤其是在集贸市场、粮农批发市场以及涉农补贴资金发放等领域，银行卡和电话转账业务的普及率迅速提高。在比较发达地区的农村，支票、汇票、本票的使用量迅速上升，并部分实现电子化处理。有的地区在农村已经推出手机支付、网上支付等新型支付业务，并显示出较强的发展潜力。

农村地区现金服务建设成效显著。近年来，随着一系列惠农、扶农、富农政策的实施和新农村建设步伐的加快，农村居民收入不断增长，农村地区现金投放量越来越大。2009年，农村信用社净投放现金13 326亿元，同比增加16.6%，占全部金融机构现金净投放的比例高达72%。人民银行以“总量满足、结构合理、票面整洁、持有者放心”为目标，加强农村地区现金管理。目前，现金供应总量能够满足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广大人民对流通中人民币各券别需求满意度较高，农村地区流通中现金整洁度总体良好，农村地区居民反假货币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

各项国库创新业务逐步向农村金融机构延伸。随着农村私营、股份制企业的发展，农村地区财政税收业务量逐年增大。虽然部分省（市）实施“乡财县管”改革后，乡镇财政职能急剧萎缩，农村金融机构代理国库大幅减少，但随着国家对“三农”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涉农补贴资金范围、项目逐步扩大，社保资金的归集、发放业务逐步增加，农村金融机构网点作为发放终端，担负分解发放职能。同时，随着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积极推动“国债下乡”，部分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始办理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发售业务。

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展顺利

近年来，人民银行从信用信息服务入手，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改善农村信用环境。通过组建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全国1 300多万户企业和近6亿自然人建立信用档案，逐步扩大征信系统在农村地区的覆盖范围。同时，为配合并推动小额信贷业务的开展，在农村地区持续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建设，截至2010年末，全国大部分县（市、区）开展了农户信用档案建设，建立了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共为1.34亿个农户建立了信用档案，评定了8 300多万个信用农户，7 400多万个农户获得了信贷支持。

专栏五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案例

近年来，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探索建立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取得积极进展，各地涌现出一批极具特色的工作方法和模式。

浙江丽水模式：丽水市按照“政府领导、人行主导、多方参与、共同受益”的原则，以农村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为切入点，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行动，全力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成为全国第一个所有行政村完成农户信用等级评价的地级市。

一是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行资产评估、信用等级评价、授信额度评定“三联评”，建立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实行信用贷款、抵押贷款、联保贷款“三联动”，建立评价成果运用机制；实行政府、银行、农户“三联手”，建立三方协作互动机制。

二是抵押担保体系建设。结合地方实际，积极创新抵押担保方式，以林权抵押、农房抵押和动产抵押为重点，探索推行了“两卡、两证、多物抵押”的多元化抵押担保模式。

三是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目标，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和服务网点布局，满足农民贷款的多样化需求。

经过努力，丽水市3 453个行政村共1.5万余个自然村的农户信用评价面达到100%；建立农户信用信息档案38.03万户，农户评价面达到了91%；评出信用农户33万户、信用村697个、信用乡（镇）20个，有效夯实了开展金融支农工作的基础。

广东茂名模式：茂名市根据当地实际，构建起“政府领导、人行牵头、部门配合、金融机构参与”的农户征信管理模式。

一是以信息共享为目标，建设完善统一的农户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配套研发了农户信用评价系统；二是科学设计农户信用信息指标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的信用信息特点，设计相应的信息采集及更新渠道、流程和方式；三是用完善的制度规范农户信用信息建设，形成系统的制度保障体系。

统一的农户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建立，实现了农户信用信息共享；减轻了金融机构负担，保证了数据质量，解决了农户征信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实现了农户征信与支农信贷业务的有机结合，有效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

青海模式：青海省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作为金融支持“三农”的切入点，通过创建“五位一体”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模式，改善了全省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一是制定《关于加快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青海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制度和配套办法，建立符合青海实际的农村信用建设制度体系；二是创建由地方政府牵头推行的农村信用建设管理体系和健全科学的农村信用建设工作机制；三是创新具有青海特色的农村信用评级模式；四是实施切实可行的信用贷款优惠；五是充分发挥乡村基层组织的作用，改善农牧民融资环境。

通过一系列努力，青海省农户诚信教育得到强化，农牧民争当“文明信用户”，农村信用环境得到净化；加大了资金支持，农牧民切实体会到信用建设带来的实惠；壮大了资金实力，农村信用社效益好转；拓宽了工作思路，探索多种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助推了农村精神文明，青海农信建设品牌得以扩大。

三、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不断加强

近年来，人民银行通过设计灵活多样的接入方式，方便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

行等农村金融机构接入大额、小额支付系统和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使农村金融机构资金汇划渠道更加畅通。截至2010年末，全国共有28 886家农村信用社网点、1 238家农村合作银行网点、1 164家农村商业银行网点、261家村镇银行网点接入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有效地畅通了农村地区异地汇划渠道。同时，人民银行还督促和指导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加快农村信用社和上级联社间网络建设速度，逐步建立农村信用社内部支付结算网络，改善支付结算渠道。此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示范县建设顺利推进，成果显著。2009年，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示范县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辖内经济发展水平，划分较高、一般、较差三个层次，分别选取1~2个县作为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示范县，探索做法，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全国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改善。

专栏六

农村支付体系改革试点案例

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畅通农村支付结算渠道，加速资金周转，对促进农村金融服务的升级和创新，刺激农村消费具有非常积极的推动作用。人民银行高度重视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相继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支农惠农、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政策措施。近年来，人民银行各分支行结合实际，以点带面，多方面推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改善，探索出了许多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和建设模式。

一、山东寿光模式

山东寿光市是全国著名的“蔬菜之乡”。2009年以来，寿光市大力开展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逐步形成了“央行推动、政府支持、银行创新、市场带动、社会参与”的寿光推广模式。

1. 重点改进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支付工具使用。一是推出“专用POS+网上银行”交易组合，蔬菜采购商（买方）持金穗借记卡直接在市场电子结算中心的POS机具上刷卡，将资金划入蔬菜批发市场电子结算中心单位银行卡账户。卖方客户在收取货款时，蔬菜批发市场利用网上银行的单笔代付功能直接将应付资金实时转入卖方的金穗借记卡。二是推出了既有场内结算功能又有银行卡功能的联名卡——“金穗寿光农产品物流园卡”，该卡一侧是磁条，记录客户在银行的存款情况，

另一侧是IC芯片，记录客户在场内的交易情况。“磁条”与“芯片”通过“圈存（提）机”进行资金转换。此结算模式在全国大型批发市场尚属首创，取代了整个蔬菜交易二十多年来传统的现金交易模式。

2. 创新农户一卡多功能支付结算方式。2009年以来，人民银行积极推动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与寿光市政府合作开展“惠农一卡通”试点工作。农业银行惠农卡除了具有普通银行卡功能，还具有农户小额贷款，承接各项支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等功能。针对农村网点少的状况，农业银行与乡镇政府合作，在每个村的村委、农资服务超市、村卫生室均设立“‘三农’金融服务站”，站站安装转账电话，户户发放“惠农一卡通”。

3. 引导推出农民自助服务终端，创新“农民卡、折+自助终端”支付方式。寿光农村商业银行在山东省率先开展“农民自助服务终端”试点，将其安放在特约农户家中。该自助终端基本涵盖了储蓄网点的业务范围，可以满足农民客户基本的金融服务需求。

4. 大力推广转账电话业务，创新个体经营户之间的支付方式。转账电话可提供365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十几秒钟就能完成一笔转账业务。截至2010年3月底，寿光涉农银行机构已布放转账电话3 836部，完成交易130多万笔，交易金额60多亿元。

寿光支付体系的改进加快了资金周转，降低了银行现金调拨成本，避免了菜商携带大量现金结算时清点和找零时的繁琐，减少了对假币的担心，提供了安全结算保障。

二、内蒙古阿荣旗模式

内蒙古阿荣旗结合地方实际，以政府为依托，以银行卡的推广应用和粮食收购的非现金结算为重点，全面推进辖内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

1. 创新粮食收购非现金结算模式。结合网上银行开通情况，对粮食收购企业、收购经纪人、卖粮户等整个粮食购销环节配套不同的非现金结算方式。

2. 多措并举，推动银行卡发放。一是利用各类支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推动银行卡发放。二是组织金融机构开拓市场，增加具有信贷功能的惠农卡以及预算单位工资卡的发放。三是建立宣传培训长效机制。

3. 加快推动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一是积极指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加快支付系统延伸推广及账户服务体系搭建，加快银行自助服务终端的推广，扩大联网通

用覆盖范围。二是积极推动金融机构构建以网点为基础，以金融自助服务终端为延伸，以网银支付、固话支付、手机支付为补充的多渠道、多层次的城乡一体化支付服务网络。

内蒙古阿荣旗通过扩大支付体系广度，基本实现了现代化支付清算系统对农村金融机构网点的覆盖。农村地区银行卡受理市场环境得到了大幅提升，以银行卡为主体的非现金支付方式得到快速发展，全旗需补贴农户基本实现一户一卡。截至2010年10月末，阿荣旗企业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达到38.19万户，相比2009年末增长30.6%。银行卡发卡22.89万张，相比上年末增长了31.4%。ATM机数量达15台，相比上年末增长了1.14倍，POS机（不含电话POS）达72台，相比上年末增长了2倍，布放点由加油站发展到在地税、社保缴费，服装，餐饮和旅游消费等诸多行业的网点。

四、建立了涉农贷款统计体系

近年来，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联合建立了《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确定了在全口径涉农贷款概念下按照地域、主体和用途三个维度分别反映“三农”贷款的统计框架，建立起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统计体系，按季编制金融机构全国、省、市、县四个层级的涉农贷款统计报表。涉农贷款统计体系是农村金融基础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初步建立了全方位反映金融业对“三农”支持的统计框架，填补了我国在涉农贷款统计方面的空白，在货币政策及其他部门涉农政策决策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五部分

对农村金融的主要扶持政策

- 财政补贴和奖励扶持政策
- 税收优惠政策
- 差别化的货币信贷政策

一、财政补贴和奖励扶持政策

针对农村金融机构改革的扶持政策和措施。一是在农业银行股改过程中，通过中央汇金公司向农业银行注资1 30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提高农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支持农业银行剥离处置不良资产8 157亿元，改善资产质量。二是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对1994年至1997年因开办保值储蓄亏损的农村信用社给予补贴，累计拨付88.5亿元。此外，明确省联社发生的服务性支出由基层社分担，不作为省联社收入计税。三是支持农业发展银行拓展业务，强化政策性支农功能。

支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针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设立时间短、初期财务压力大等困难，自2008年起财政部开始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给予费用补贴，减轻财务压力。2009年财政部出台《中央财政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上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且达到银监会监管指标要求的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上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上年末存贷比高于50%且达到银监会监管指标要求的村镇银行，按其上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目前已累计向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拨付了补贴资金2.61亿元。2010年，财政部将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金融机构网点纳入补贴范围。

鼓励增加涉农信贷投放的政策措施。实施财政奖补政策，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力度。2009年财政部出台《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对县域金融机构上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15%的部分，按2%的比例给予奖励，激发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的内生动力。2010年，财政部进一步完善试点政策，并将试点范围扩大到18个省（区）。目前已累计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拨付了奖励资金28.8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拨付17.29亿元）。

对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政策。2007年，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管理办法》，启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工作，对6省的5种农作物给予保费补贴，试点险种的保费由中央和省级政府各负担25%后，其余50%由农户承担，或由农户与龙头企业和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共同承担。在随后几年，中央财政不断扩大补贴区域，提高补贴比例，增加补贴品种，历年来补贴资金投入不断加大（2007年中央财政补贴21.33

亿元，2008年48.69亿元，2009年59.65亿元，2010年67.76亿元）。目前，财政支持的涉及国计民生的险种已达14个，覆盖了所有粮食主产区。

实施扶贫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农村贫困群体。为引导金融资本投入农村贫困地区，中央财政自1998年起安排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并不断改革和完善扶贫贷款贴息制度，扩大承贷主体，丰富资金来源。截至2009年底，中央财政共拨付了贴息资金81.5亿元，累计带动发放了超过2 000亿元的扶贫贷款。

完善财政相关配套制度建设。金融财务制度方面，财政部放宽了金融机构对涉农贷款的呆账核销条件，授权金融机构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涉农贷款进行重组和减免，可酌情减免本金和表内利息。金融机构业绩考核方面，将涉农贷款等指标作为加分因素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使支农业务对金融机构的薪酬水平产生积极影响，激励金融机构主动支农。

二、税收优惠政策

对涉农金融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及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实施税前扣除。金融机构对涉农贷款分类后，按规定的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全额扣除。

对特殊涉农业务的税收优惠。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提取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的比例计入收入。对保险公司经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险种的，按不超过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25%的比例计提的巨灾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农村保险营销员佣金收入的40%可作为展业成本免交营业税和所得税。

三、差别化的货币信贷政策

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执行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为保证农村地区信贷资金充足，在当前紧缩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农村信用社仍执行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2010年以来，人民银行共上调6次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其中，对农村信用社等中小法人机构仅上调3次，目前，农村信用社执行比大型商业银行低6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其中，涉农贷款比例较高、资产规模较小的农村信用社执行的存款准备金率比大型商业银行低7个百分点。同时，村镇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比照当地农村信用社执行。

稳步推进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市场化。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浮动上限可以扩大到贷款基准利率的2.3倍。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已实现下限管理。

改进和完善支农再贷款管理。近年来，按照向西部地区和粮食主产区倾斜的原则，人民银行加强了对支农再贷款额度的地区间调剂。同时，将村镇银行纳入支农再贷款支持范围。2010年春耕旺季，对西部地区和粮食主产区调增支农再贷款额度100亿元。调增后，以上地区支农再贷款额度所占全国的比例达到93%。支农再贷款对引导扩大涉农信贷投放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010年末，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支农再贷款余额为723亿元。

出台“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的具体政策措施。2009年，人民银行、银监会研究制定了《关于鼓励县域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试行）》，从2011年起，将在部分县域开展试点工作。

专栏七

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

针对农村金融服务力度总体不足，农村地区资金外流长期存在的情况，2008年10月，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发布《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提出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2009年，根据具体分工，人民银行、银监会研究制定了《关于鼓励县域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对考核达标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实施正向激励的政策，将促进县域信贷资金投入，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同时，对未达标县域法人金融机构不实施任何惩罚措施，不会对这些机构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二是按照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力度的大小，对其进行系统评价和分类，不仅为现有优惠政策的实施提供了客观标准，也为其他政策措施的出台打下了良好基础。

《考核办法》适用范围为中西部和东北地区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内全部县域〔包括县（旗）、县级市、自治县（旗）等行政单位，不含市辖的区〕，以及东部地区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实施对象为分布在上述1500多个县级区域中的存款类法人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村镇银行等。

《考核办法》还明确具体考核标准和相应条款的具体解释和计算方法，实现了指标明确、可操作。并通过摸底调查，确保考核标准设定既能在大多数地区树立达标机构榜样，同时能有效鼓励其他金融机构加大当地贷款投放力度。《考核办法》中具体优惠政策包括信贷和监管两方面指标，同时也鼓励地方政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有关政策与考核结果互相挂钩。

第六部分

当前农村金融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尚未建立
- 农村信贷市场拓展的深度、广度需进一步提高
- 信贷、证券、保险的联动机制有待加强
- 农村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仍需改善
- 农村金融相关的政策法规需进一步完善

一、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尚未建立

当前，我国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远未形成。一是农村地区政策性金融供给不足。近年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济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发展产生了大量金融需求，其中有部分农村金融需求具有较强的政策性金融性质，而当前的政策性金融服务还不能满足其需求。二是主要涉农金融机构改革仍需深化。随着涉农金融机构自身改革的不断完善，农村地区商业性金融的实力不断增强。但商业性金融机构如何在实现服务“三农”的同时又能保持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是继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面临的难点。三是部分农村金融机构存在“离农脱农”的倾向。目前，部分法人金融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倾向于“做大做强”，取消基层法人，其金融服务有脱离农村、远离农民的倾向，不利于经营优势的发挥。四是农村地区新型金融机构增长缓慢。目前农村地区新设的金融服务机构种类较少，服务能力有限。

二、农村信贷市场拓展的深度、广度需进一步提高

2006年以来，我国农村信贷市场准入政策逐步放宽，但市场开放程度仍需逐步提高。一是民间资本进入农村金融市场仍然受到限制。随着经济发展，民间资本投资能力逐步提高，非金融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也不断增强，但目前的法律法规限制了民间资本参与农村金融的积极性。二是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立受到众多约束。相关政策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立提出较严格的要求，使得部分新型金融机构经营业务受到限制。三是农村金融市场“批发+零售”的资金融通渠道有待发展，大型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与农村金融机构的合作联通机制尚未建立。

三、信贷、证券、保险的联动机制有待加强

目前，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以银行类信贷为主，保险、证券等的发展相对滞后。随着现代农业发展，农村信贷市场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不足的问题不断显现，单纯依靠信贷市场融资成为农村生产经营主体面临的共同问题。证券市场发展较慢导致农村直接融资市场发展落后，影响了农村地区基础较好的企业获得更多资金支持和进一步扩大生产。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及其农村地区经济社会特点决定了保险业的发展对整个农村金融市场有重要影响。信贷、证券和保险的互动合作有待进一步提高。此外，目前农村金融市场上，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的金融产品严重不足，信贷、证券、保险没有形成相互结合、互为补充的发展局面，农村金融市场的有序协调发展仍需加强。

四、农村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仍需改善

当前农村地区金融生态环境相对较差，突出表现在缺乏资产评估、担保公司、征信登记等金融中介机构，金融教育发展相对滞后，广大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对金融的认识和自身金融意识还比较薄弱。一是在探索抵押、担保过程中，农村金融中介机构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由于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抵押担保品有限，使用现代金融产品定价机制在农村地区开展评估、担保、信用评级等的成本较大，导致在农村开展金融中介业务难度较大，农村金融中介发展滞后。二是作为农村金融市场主体的农户和中小企业对金融知识的认识有限，加之农村地区金融教育发展不足和相对落后，导致农村地区整体金融生态环境较差，使得整个农村金融市场的吸引力不足，各金融机构难以主动到农村地区开展业务。

五、农村金融相关的政策法规需进一步完善

目前，我国涉及农村金融的法律规范还不健全。一是缺乏针对农村金融业务的法

律法规。农村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的主要法律依据有《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这些法律法规并未对我国农村金融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使得农村金融机构在业务拓展中遇到法律规定不明确的问题。二是缺乏专门的农村合作金融立法。近年来，多种形式、不同规模的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快速发展，但与合作金融相关的政策法规缺位，不利于规范引导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健康发展。三是有关抵押担保的相关法律法规亟待完善。随着农村金融的快速发展和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推进，农村地区的抵押担保物缺乏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但此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完善，对信贷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形成了障碍。

第七部分

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基本思路

- 发挥财政、信贷资金相互协调配套作用
- 加快建立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 积极推进农村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 加快完善包括信贷、期货、保险在内的农村金融市场
- 应用现代科技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 发挥地方政府在促进农村金融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根据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总体要求，各相关部门和涉农金融机构将不断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继续推进农村金融机构改革。推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设立适应“三农”需要的各类新型金融组织。发展信贷、证券、保险、期货、担保分工配合、相辅相成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扩大直接融资比例，加强金融的风险管理功能。推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设立适应“三农”需要的各类新型金融组织。推进计算机和移动通讯技术在农村金融中的应用，发展低成本的农村金融服务。探索建立差别农村金融监管制度。进一步加大财税政策促进金融支农力度，发挥地方政府积极作用。

一、发挥财政、信贷资金相互协调配套作用

不断完善涉农领域财政税收支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对重点涉农业务的适当补贴和扶持，引导各金融机构开展涉农信贷业务，增加信贷投放。通过给予主要涉农信贷机构一定的财税优惠政策，增强自身经营覆盖风险能力，在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涉农信贷支持力度。

二、加快建立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增强涉农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基础上，发挥支农作用，履行社会职责。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增强资本实力和资本质量，提高抵御风险和支农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县为单位建立社区银行，更好地发挥农村信用社贴近基层、贴近农户的“三农”服务主力军作用。继续深化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探索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充分发挥“惠农卡”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新农保试点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性金融服务功能。在健全信贷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内控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在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功能和作用。利用邮储银行遍布农村的网络优势，拓展小额零售业务范围，加强涉农信贷产品创新，不断完善风险管理。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建立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市场。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放宽农村金融组织准入政策，适当降低设立门槛和监管标准，鼓励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保持县（市）独立法人地位总体稳定，在撤并了县域法人的地区要及时补充相应的法人机构，防止农村地区出现金融服务空白。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规范有序发展，强化地方政府监管职责。

三、积极推进农村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随着农村金融需求不断发生变化，适应“三农”需要的信贷产品的品种和数量也在不断改变，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重要意义更加凸显。继续根据各地特色开展包括集体林权抵押贷款、大型农机具抵押贷款、“信贷+保险”产品、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惠农卡”等在内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于较为成熟的创新品种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推广。不断完善创新机制，加强涉农信贷风险管理，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地创新信用模式和扩大贷款抵押担保物范围。探索适合农村需要的金融中介服务，发挥金融中介联通需求和供给的积极作用。

四、加快完善包括信贷、期货、保险在内的农村金融市场

发展信贷、证券、保险、期货、担保分工配合、相辅相成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加强金融的风险管理功能。改变目前农村金融市场以银行类信贷为主的间接融资模式，扩展直接融资所占比重，探索中小企业集合发债、集合票据、上市等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加快发展农产品期货市场，对已上市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做深做细，完善市场品种结构，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作用，分散农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市场风险。不断完善农业保险体系，创新农业保险品种，探索建立农村信贷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银保互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的信贷市场、保险市场、证券期货市场，形成信贷市场、保险市场和证券期货市场相互配合的农业风险管理体系。

五、应用现代科技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计算机和移动通讯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为在农村地区扩展低成本、低风险的基础金融服务提供了条件。农村经济主体分布比较分散、业务额度较小，这使农村金融服务必然具有高成本特征。基于现代通讯手段的无分支网点银行，摆脱了传统银行业务对网点、人员的依赖，可利用现代通讯手段在农村地区低成本本地提供存款、汇款、贷款和保险等基础性金融服务，有利于金融机构在维持财务可持续原则下，不断扩展金融服务覆盖面。

加快推进农村支付体系建设，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改善农村地区支付工具和加快支付环境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信用环境建设。逐步扩大企业和个人数据库在农村地区的覆盖范围，方便快捷地提供农村地区经济主体征信服务；稳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结合地方特点与条件，整合各方力量，降低农户融资成本，支持农村小额信用贷款业务的发展。

六、发挥地方政府在促进农村金融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落实地方政府对农村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性金融的管理责任。发挥地方政府在创建良好地方金融生态环境中的作用，配合中央监管部门做好农村地区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通过加强农村信用社省联社管理，完善其为基层农村信用社提供服务的能力，逐步将农村信用社省联社由管理机构转变为服务机构。省联社和地方政府要履行管理职能，全面负责风险防范和处理。引导小额贷款公司有序发展，推动其增加支农投入、提高支农服务能力，省级政府要切实落实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责任和风险处置责任，避免将责任层层下放。同时，加强对其他地方性金融机构和组织的风防范。充分发挥地方财税杠杆作用，通过出台适当的财税扶持政策，引导金融信贷资金在农村地区增加投入，推动金融机构扩大“三农”服务。

专 题

- 金融支持现代农业发展
- 手机银行在微型金融领域应用的国际经验
- 广西田东开展农村金融改革试点
- 农村金融领域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一、金融支持现代农业发展

现代农业生产体系需要发挥区域、资源和金融优势，发展“种养加”、“科工贸”一体化，以达到高产、优质、低耗、资金运转流畅的多赢目标。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我国金融业为建设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提供了巨大资金支持，金融业已经成为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一）加大信贷投入规模，支持现代农业发展

农村信贷对现代农业的支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服务农业龙头企业。各地农村金融机构围绕当地企业产业升级、技术改造等资金需求安排信贷资金，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市场竞争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获得了信贷支持。

二是支持粮棉生产、收购。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粮棉生产必须常抓不懈，各家农村金融机构不断支持农户稳定播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单产水平。

三是服务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发挥地方特色产业优势是推动农村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手段，各地农村金融机构按照地方农业产业特色对果蔬、中药材、蚕桑、茶叶、林木、花卉、畜牧水产等行业进行支持。

四是支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各地金融机构积极促科技成果转化，对新品种选育、科技工程、农产品深精加工、动植物防疫、标准化种养、农业生态保护等科技项目予以支持，加快了先进技术的普及推广。

五是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各农村金融机构积极围绕“水、路、电、信”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信贷投入，改善农村生活生产条件。

六是支持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建设完善的农资和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才能有效解决农村地区产品销售和城乡统筹问题。目前，农产品流通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二）现代农业发展中金融支持的主要问题

经过多年改革，金融支持农业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整个金融体系中仍是薄弱环节。随着农村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农业生产组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金融支持“三农”的重点，也由主要针对农户生产性周转贷款，转向以支持农业科技发展、开发中低产田、农业产业化生产以及农业风险管理等为主。在这些方面，金融还远远没有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支持作用。

一是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过程中，金融服务范围过窄。长期以来，与我国传统农业生产特点相结合，金融支持农业发展的重点放在农户融资上，金融主要满足的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农户生产所需的资金。针对农业科技、土地整理、农产品开发、水利设施、农产品营销等方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基本处于空白。从当前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来看，还没有将现代农业作为一个整体产业来看待。

二是金融支持农业发展资金来源较为单一，金融服务能力受到限制。农业产业要获得较大发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要有较大提高，必须在改造中低产田、开发农业资源、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建立政府支持和保护农业体系、农产品深加工、农业商品基地建设、农村市场体系及设施建设等各个环节上努力，这些都需要巨额的资金支持。目前，我国农业发展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农户自有资金的积累、政府财政支出和金融机构的贷款。虽然近年来中央加大对农业的投入，财政和金融投入农村的资金不断增加，但与其他产业相比较，农业产业资金来源渠道狭窄，作为重要融资渠道的资本市场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是金融没有充分发挥在农业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金融支持农业发展，不仅面临气候、病虫害等普通的自然灾害和农产品价格波动等引起的市场风险，还可能面临着借款人的信用违约风险和特大灾害引起的巨灾风险。农业生产的风险管理对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非常重要。但在我国农业生产风险管理中，作为重要保障手段的农业保险、农产品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在农业生产中远未发挥作用。

四是与金融相关的其他政策措施不尽完善，影响了金融支持现代农业作用的发挥。农村地区金融的发展不是孤立的，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农村地区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相对落后，与农村金融发展相联系的土地制度改革、投资环境、司法环境、信用环境、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建设等改革也没有进行到位，还不能适应

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村金融改革的发展，也影响了金融对现代农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金融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基本思路

一是建立为现代农业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农村金融体系。适应农村经济多元化需求，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金融机构和以服务农村为主的地区性中小银行；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按照“资本重组、功能健全、服务完善、运行安全”四点要求，把坚持服务“三农”和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财税杠杆和货币政策工具，定向实行税收减免和费用补贴，引导更多的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农村。

二是发挥金融在现代农业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农村金融体系要在分散和管理农业风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必须建立保险市场、期货市场和信贷市场工具分工配合的农业风险管理体系。鼓励开展与订单农业相结合的农村信贷产品创新。加快发展农产品期货市场，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进入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鼓励发展以农业订单为依据的跟单农业保险，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拓农村保险市场。探索建立农村信贷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银保互动机制。

三是发挥金融在促进农村经济组织发展方面的作用。农村经济组织是联系千家万户农户和市场的中介。相对于农户而言，农村经济组织能更好地利用市场信息、农业科技和金融市场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应加强信贷政策指导，积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信贷支持。

四是发挥金融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推广方面的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将信贷资金投入中低产田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治等现代农业基础开发领域，通过开发适合实际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快农业生产转型，为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支持。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加快发展农业高科技企业的高收益债券，引导农业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二、手机银行在微型金融领域应用的国际经验

手机银行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移动通讯运营商之间通过跨行业合作，整合货币电子化与移动通信业务，借助移动互联网络平台，以手机作为终端，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的一种金融服务方式。从国际发展经验来看，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和偏远地区人口是使用手机银行的一个主要群体，手机银行正好解决了农村银行网点少、金融服务不足等问题。

在农村金融服务领域，手机银行可以帮助银行解决建立网点的成本和处理小额交易的成本两大问题，减少低收入人群和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人们获取金融服务的成本，并保证获得提供金融服务的可持续性。在菲律宾，通过传统银行完成一笔业务的成本为2.5美元，而通过手机银行完成同一笔业务的成本仅为0.5美元。秘鲁信贷银行估算，通过传统银行完成现金交易的成本为0.85美元，而通过手机银行完成现金交易的成本仅为0.32美元。巴基斯坦Tameer银行收集卡拉奇的数据计算得出，建立一个实体银行网点的成本是建立一个零售代理点的30倍，为1 400美元。银行网点每月的运营成本为28 000美元，而零售代理点的运营成本仅为300美元。低成本可以使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人口有能力享有正式的金融服务。

在肯尼亚农村地区，电子货币支付方案M-PESA允许使用者将货币保存在虚拟的“储值”账户里面，这一账户由电信运营商的服务器维持，由使用者通过移动电话操作。使用者可以通过本地的M-PESA代理商进行存款和取款，也可以使用其可用余额，将货币发送给其他移动电话用户、购买话费或者贮存货币等。电信运营商将客户存储在M-PESA账户上的资金汇集到统一账户，委托商业银行集中管理。

恰当地处理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AML/CFT）的要求和向贫困用户提供金融服务是国际手机银行发展需要关注的重要内容。印度中央银行强调AML/CFT法规不应限制贫困用户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对于一些小额账户（最高账户余额约1 100美元，最高年贷款额2 300美元），缺少必要文件的用户通过一个拥有良好名望的用户介绍后，银行可以接受任何能证明他们身份或地址的文件。

过去几年，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拉丁美洲和非洲的移动渗透率迅速提高，而传统的

银行账户普及率依然很低。因此，众多的无银行账户移动用户可以借助于手机银行满足一些支付和汇款等银行类业务。在菲律宾，手机银行活跃使用者中50%（160万人）没有银行账户、26%收入低于每天5美元。根据扶贫协商小组（CGAP）、国际金融公司等联合发布的一项研究结果，全球至今仍有147个国家的30亿人口未能接触到银行服务。按照目前移动网络建设速度和手机银行业务客户使用率，其中3.6亿低收入人群到2012年将使用手机银行服务，到2012年有手机而没有银行账户的人数将从10亿人增加到17亿人。

三、广西田东开展农村金融改革试点

田东县地处广西西南部右江盆地，辖10个乡镇、161个行政村；有7.89万户、32.76万农村人口；耕地面积39.9万亩，林业用地252万亩。全县长期以优质稻、芒果、香蕉、番茄、竹子、山茶油和甘蔗等特色农业生产为主。由于受自然条件差异影响，区域发展不平衡，河谷地区相对富裕，两翼山区相对贫穷。

在农村金融方面，田东县涉农金融机构体系较全、网点覆盖面广、涉农贷款占比高，但农户贷款覆盖率不高；涉农保险产品创新、机制灵活，但农业保险试点推进困难较多；支付体系现代化程度和金融电子化设备普及率较高，但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布放不够均衡；农村地区信用体系建设初见成效，但推进速度较慢；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推进改革的意愿强烈，但金融机构支农与创新内在动力不足。此外，受分散的小农经济特征制约，田东县农村金融有效需求不足。农村地区林权制度改革滞后也影响了农民的融资能力。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关于“以田东为视点，破解农村金融服务难题”的批示精神，田东县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及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拉开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大幕。改革试点主要涉及：（1）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加快组建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和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2）多渠道增加涉农贷款投放，根据当地金融机构信贷支农力度确定财政新存款存放结构，下放信贷审批权；（3）制定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农户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系统，实施“三联评、三联动、三联手”，全面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4）积极推进“乡镇级金融网点跨行资金汇划乡乡通”和转账电话“村村通”，推广ATM、POS、电话支付终

端等非现金支付工具，通过银行卡向农村延伸金融服务网络；（5）选取当地特色农产品作为首批试点项目，启动政策性农业保险；（6）加大信用风险监管和案件查防力度，允许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适当突破存贷比指标要求，严控新增贷款质量；（7）设立行政村“三农”金融服务室，建立“一点一室”新型农村金融服务网络，探索“农金村办”服务模式。

试点两年来，田东县经济金融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经济快速增长。全县实现生产总值78.85亿元，增长70.86%；农业产值23.91亿元，增长79.77%。二是农民人均纯收入明显提高，城乡收入差距缩小。农民人均现金收入4451元，同比增长32.35%，农民收入增幅广西第一；城乡收入差距下降1个百分点。三是新增贷款大幅提高。新增贷款7.54亿元，比年初增长19.48%。四是农户贷款覆盖率较大提高，满足程度不断增强。农户贷款覆盖率增加到92.23%，农户贷款额度满足率提高到91.26%。五是农村信用体系基本建立。采集农户信用信息档案共6.64万户，新用户3.17万户，分别占全部农户的85.13%和40.64%。六是农村支付体系显著改善。人均银行卡持有量1张，每万人拥有ATM、POS和转账电话数居全国前列，在广西率先实现“乡镇级金融网点跨行资金汇划乡乡通”。七是银行网点覆盖率扩大，机构盈利水平提高。银行网点已覆盖所有乡镇，每万人拥有1个银行网点；金融机构共盈利13498万元，同比增长51.24%；资产利润率高达2.24%；不良贷款率降为0.81%。总体来看，通过改革试点，田东在广西县域科学发展综合评比排名实现72位大跨越，跃居全区第6位。

为加快推进田东农村金融综合改革发展，应田东县人民政府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协助编制了《田东县农村金融综合改革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市场化、普惠和可持续发展三大原则，提出了在田东探索“培育农村金融有效需求”和“提升农村金融长效供给的内在动力”相结合的农村金融发展模式。

四、农村金融领域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为提高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的金融知识水平，推动农村金融组织创新及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构建普惠金融体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提议开展农村金融教育活动，助推扶贫开发工作的发展并为此制定了十年规划，即“金惠工程”。

根据规划，十年内要在我国中西部地区59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对农村基层干部、农民和乡村微小企业主进行广泛的农村金融教育培训活动，对县及县以下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小额信贷组织的信贷业务骨干进行小额信贷业务和技术培训，对县、乡（镇）领导和县涉农部门及金融机构领导进行农村金融改革、小额信贷、农业保险及合作经济等方面的培训。

农村金融教育本着先试点后推开的原则逐步实施。试点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批试点在四川仪陇县、南江县，贵州普安县、安龙县4个县进行，第二批试点扩展到四川、贵州、陕西、山西、河北、内蒙古、河南、湖北8个省（自治区）的46个县。力争经过三年的试点，达到三个目标：一是编制一套适合各类培训的教材，二是培养锻炼一支合格的志愿者师资队伍，三是探索建立低投入、高效率、易操作、可复制的培训模式。

教育培训模式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个是组织模式，一个是运行模式。在组织模式方面，基金会总部成立了由吴晓灵理事长亲自挂帅的“金惠工程”项目组，主要负责教材编写修订，志愿者管理、培训，农村金融教育和金融创新规划、指导等工作。运行模式主要包括教育培训操作程序、渠道和平台以及运行机制，如动力机制、激励机制、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估机制等。

“金惠工程”于2008年8月11日至15日在贵阳市举办了第一期农村金融教育（志愿者）培训班，来自四川、贵州两个农村金融教育试点省的120余名培训师和培训组织者参加了培训。吴晓灵理事长为培训班作了题为“构建普惠金融体系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专题讲座，系统阐述了构建普惠金融体系的内涵和意义、小额信贷的基本原则和实施要点等。

截至2010年11月，共举办了志愿者培训班5期，共培训了378名志愿者及组织者，共有志愿者队伍2 152人；8个省（自治区）46个县共培训农户，乡（镇）、村干部，中学生，中小企业人员和城镇居民约20万余人次。

附表

农村金融主要数据

- 表一 全部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本外币）统计
- 表二 金融机构本外币农户贷款统计表
- 表三 各类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及不良贷款
- 表四 各地涉农贷款和“三农”贷款占比
- 表五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基本情况表
- 表六 全国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情况

表一 全部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本外币）统计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亿元，%

	余额		当年新增额		同比增长
	本期	占各项 贷款比重	本期	占各项 贷款比重	
涉农贷款	117 657.5	23.1	26 341.8	31.5	28.9
一、按用途分类	117 657.5	23.1	26 341.8	31.5	28.9
（一）农林牧渔业贷款	23 044.7	4.5	3 556.8	4.3	18.3
（二）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11 830.4	2.3	412.6	0.5	3.6
（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15 617.4	3.1	3 532.0	4.2	29.2
（四）农产品加工贷款	6 992.3	1.4	1 815.5	2.2	35.1
（五）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3 900.7	0.8	989.1	1.2	34.0
（六）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1 535.5	0.3	336.5	0.4	28.1
（七）农业科技贷款	339.7	0.1	30.7	0.0	9.9
（八）其他	54 396.9	10.7	15 668.6	18.7	40.5
二、按城乡地域分类	117 657.5	23.1	26 341.8	31.5	28.9
（一）农村贷款	98 017.4	19.2	23 466.6	28.1	31.5
1. 农户贷款	26 043.3	5.1	5 908.9	7.1	29.4
2.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71 974.1	14.1	17 557.7	21.0	32.3
（二）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19 640.2	3.9	2 875.2	3.4	17.2
三、按受贷主体分类	117 657.5	23.1	26 341.8	31.5	28.9
（一）农户贷款	26 043.3	5.1	5 908.9	7.1	29.4
（二）企业贷款	83 331.4	16.4	19 668.7	23.5	30.9
1. 农村企业贷款	65 558.5	12.9	16 989.7	20.3	35.0
其中：农村中小企业贷款	37 868.2	7.4	11 286.9	13.5	42.5
2. 城市企业涉农贷款	17 772.9	3.5	2 679.0	3.2	17.8
（三）各类非企业组织贷款	8 282.9	1.6	764.2	0.9	10.2
1. 农村各类组织贷款	6 415.6	1.3	568.0	0.7	9.7
2. 城市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1 867.3	0.4	196.2	0.2	11.7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表二 金融机构本外币农户贷款统计表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 亿元, %

	余额		当年新增额		同比增长
	本期	占各项贷款比重	本期	占各项贷款比重	
农户贷款	26 043.3	5.1	5 908.9	7.1	29.4
一、按用途分类					
1. 农户生产经营贷款	21 937.7	4.3	4 563.3	5.5	26.3
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	13 102.6	2.6	2 259.7	2.7	20.8
农户其他生产经营贷款	8 835.1	1.7	2 303.7	2.8	35.3
2. 农户消费贷款	4 105.5	0.8	1 345.6	1.6	48.8
其中: 助学贷款	93.9	0.0	-22.6	0.0	-19.4
二、按信用形式分类					
1. 信用贷款	4 762.9	0.9	535.9	0.6	12.7
其中: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3 111.0	0.6	398.1	0.5	14.7
2. 保证贷款	12 687.5	2.5	2 812.5	3.4	28.5
其中: 农户联保贷款	3 033.2	0.6	652.9	0.8	27.4
3. 抵押贷款	8 187.1	1.6	2 496.3	3.0	43.9
4. 质押贷款	405.7	0.1	64.1	0.1	18.8

资料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表三 各类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及不良贷款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 亿元, %

	涉农贷款		涉农不良贷款			
	余额	同比增长	余额		比率	
			本期	同比增长	本期	同比增减百分点
全部金融机构	117 657.54	28.85	4 812.79	-11.33	4.09	-1.85
中资全国性大型银行	48 481.08	30.43	840.76	-5.73	1.73	-0.67
中资中型银行	25 480.55	26.65	545.31	-9.28	2.14	-0.85
中资小型银行	16 968.20	56.46	355.11	-0.55	2.09	-1.20
城市信用合作社	16.23	-57.96	2.14	-52.04	13.18	1.63
农村信用合作社	26 616.93	15.30	3 069.46	-14.09	11.53	-3.95
中资财务公司	94.56	61.20	0.00	-100.00	0.00	-0.12

资料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表四 各地涉农贷款和“三农”贷款占比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 亿元, %

	各项贷款 余额	涉农贷款情况					
		余额	同比 增长	占比			
				涉农贷款/各 项贷款	农村贷款/各 项贷款	农业贷款/ 各项贷款	农户贷款/各 项贷款
全国		117 657.54	28.85	23.11	19.25	4.53	5.11
全部金融机构	20 744.63	516.40	7.49	2.49	0.45	0.10	0.00
北京市	36 479.58	1 162.69	42.30	3.19	1.58	0.47	0.12
天津市	13 774.11	1 138.09	59.37	8.26	3.33	0.88	0.65
河北省	15 948.91	5 149.32	28.40	32.29	29.45	6.86	7.30
山西省	9 728.68	3 283.56	35.50	33.75	29.98	7.29	7.96
内蒙古自治区	7 992.59	2 414.49	57.73	30.21	23.87	9.33	6.28
辽宁省	19 622.04	2 990.19	32.78	15.24	12.42	4.79	3.70
吉林省	7 279.62	2 056.17	21.90	28.25	20.86	9.49	6.53
黑龙江省	7 390.62	2 754.96	33.23	37.28	27.04	15.27	12.39
上海市	34 154.17	936.93	15.21	2.74	0.82	0.22	0.14
江苏省	44 180.21	14 939.60	29.27	33.82	31.48	2.02	4.27
浙江省	46 938.54	17 851.39	26.38	38.03	36.12	1.46	7.65
安徽省	11 736.53	3 093.29	33.67	26.36	20.03	6.54	7.62
福建省	15 920.84	4 561.80	31.80	28.65	26.36	3.68	6.03
江西省	7 843.28	2 696.97	24.07	34.39	28.58	11.04	10.89
山东省	32 536.29	11 590.77	25.95	35.62	32.08	8.97	8.35
河南省	16 006.98	5 997.08	27.61	37.47	31.82	13.30	10.63
湖北省	14 609.66	2 985.11	33.10	20.43	14.31	4.92	3.49
湖南省	11 521.67	3 109.96	19.88	26.99	22.92	8.92	9.30
广东省	51 799.30	4 555.57	16.28	8.79	5.59	1.22	1.87
广西壮族自治区	8 979.87	2 556.02	33.98	28.46	20.05	9.82	9.34
海南省	2 509.72	538.45	49.19	21.45	15.12	4.61	1.87
重庆市	10 999.87	1 970.52	25.46	17.91	10.60	3.04	2.64
四川省	19 485.74	5 799.89	30.52	29.76	24.33	5.99	6.34
贵州省	5 771.74	2 088.14	41.03	36.18	27.64	6.30	10.20
云南省	10 705.99	3 604.94	22.76	33.67	24.08	8.46	8.76
西藏自治区	301.82	56.27	11.14	18.64	16.91	6.56	16.40
陕西省	10 222.20	1 952.23	25.03	19.10	15.73	8.29	8.82
甘肃省	4 576.68	1 648.00	38.95	36.01	29.34	12.95	13.26
青海省	1 832.81	641.25	40.28	34.99	22.75	3.74	2.37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419.89	738.89	25.63	30.53	26.77	6.61	9.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211.38	2 278.59	41.55	43.72	38.33	12.83	7.25

资料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表五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基本情况表

单位: 亿元, %, 个

项目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一、以法人为单位机构总数	2 453	2 463	2 457	2 430	2 453	2 408	2 389	2 363		
(一) 两级法人农村信用社(以县市为单位)	2 356	2 345	2 337	1 832	1 159	460	231	132		
(二) 统一法人农村信用社	94	114	104	528	1 201	1 818	1 973	1 992	1 976	
(三) 农村商业银行	3	3	7	12	13	17	22	43	84	
(四) 农村合作银行		1	9	58	80	113	163	196	216	
二、农合机构涉农贷款						20 849.95	24 531.37	30 918.66	38 743.18	
其中: 农村贷款						66.49	65.84	65.81	65.59	
其中: 农户贷款						18 902.85	22 225.41	28 077.09		
其中: 农户贷款	4 218.70	5 563.51	6 795.56	7 983.02	9 196.83	11 654.92	13 318.95	16 413.95	20 000	
三、农合机构四级分类不良贷款	5 147.14	5 059.90	4 514.76	3 255.47	3 032.72	2 810.37	2 965.00	3 483.60		
不良贷款率	36.93	29.45	23.10	14.80	11.56	8.96	7.96	7.41		
其中: 农户贷款					7 327.29	6 595.97	5 938.95	5 093.10		
不良贷款率					27.93	21.04	15.94	10.84	4.2	
拨备覆盖率					8.18	14.38	24.11	36.98		
四级分类	-8.5	-9.01	-0.09	10.03	11.0	11.45	11.57			
五级分类						-0.10	3.47	6.00	8.7	
六、从农合机构获得农户贷款数	6 644.00	7 716.00	7 990.00	8 370.00	8 652.00	7 817.32	7 783.35	8 242		
占所有农户	29.68	33.82	35.63	36.19	37.19	33.20	32.04	33.5		

资料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调查统计司。

表六 全国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情况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 亿元

资金来源		资金运用	
各项存款	2.62	各项贷款	1 975.05
所有者权益	1 886.54	短期贷款	1 952.57
实收资本	1 780.93	(1) 个人贷款及透支	1 180.69
各项准备	29.77	(2) 单位普通贷款及透支	771.83
贷款损失准备	29.54	(3) 普通并购贷款	0.05
商业银行往来	221.49	(4) 银团贷款	
		(5) 贸易融资	
		中长期贷款	19.07
		票据融资	2.91
		存放商业银行	206.99
		库存现金	11.37
.....		
资金来源总计	2 265.04	资金运用总计	2 265.04

资料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承担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三大职能。作为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之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服务工作是全社会金融服务工作的基础性环节，与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

为提高工作透明度，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06年开始出版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服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服务报告》将全面介绍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支付结算、反洗钱、国库、征信、货币发行、金融统计、金融法律建设、科技等金融服务，及有关专题研究成果，希望进一步增进社会各界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服务及有关工作的了解、支持和参与。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服务报告》是一个系列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会同办公厅负责《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服务报告》的总体协调工作，有关司局负责撰写，原则上每年出版四期，每期突出一个主题。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